

類聚三代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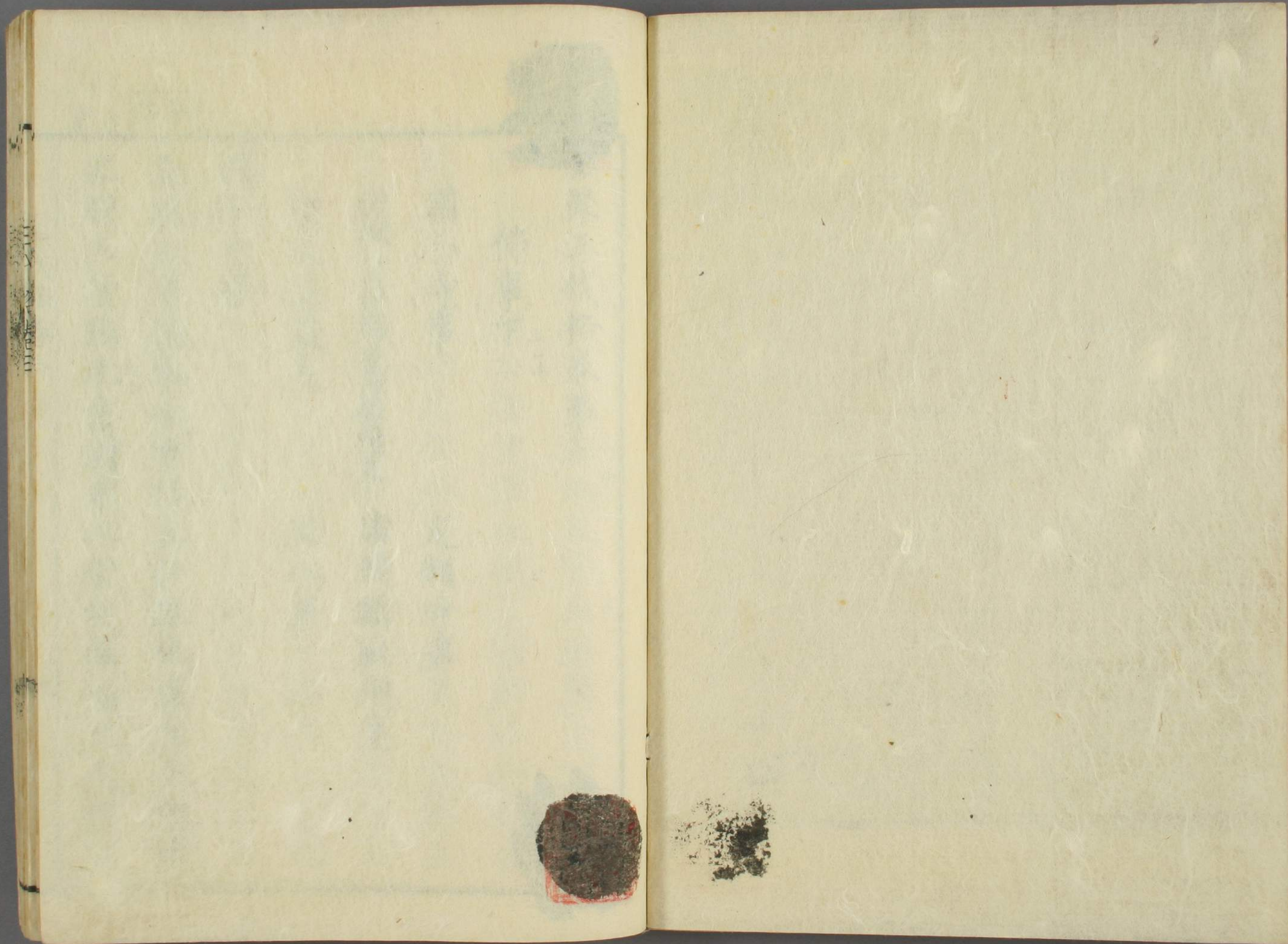
三之上

四

73
283
4

73
283
3





12
283
#3

弘治

學校圖書



額聚三代格卷第三

二一本

佛事下 上一本

國分寺事

定額寺事

僧綱負位階并僧位階

諸國講誦師

僧尼禁忌

家人事

國分寺事

勅朕以薄德スラクワレ忝承重任タカシ未弘政化ニ寤寐多慙ニ古之明王皆能先紀光業アリテ國泰ニ人樂シテ灾除キハ福至ハル何修シ何ツカ

三代格卷三



務能致此道。頃者季穀不豐，疫癘頻至，慙懼交
集，唯勞罪己，是以廣為蒼生，遍求景福。故前年
馳驛增飾天下神宮，去年普令天下造釈迦牟
尼佛尊金像，高一丈六尺者各一鋪，并寫大般
若經各一部。今春已來，至于秋稼，風雨順序，五
穀豐穰。此乃徵誠啓願，靈貺如答，載惶載懼，无
以安寧。案經云：若有國土講宣讀誦恭敬供養
流通此經王者，我等四王常來擁護，一切灾障

皆使消爍。憂愁疾疫，互令除去。所願遂心，恒生
歡喜。宜令天下諸國者，各敬造七重塔一區，并
寫金光明最勝王經妙法蓮華經各十部。朕又
別擬寫金字金光明最勝王經，每塔各令置一
部。所冀聖法之盛，与天地而永流，擁護之恩，被
幽明而恒滿。其造塔之寺，兼為國華，必擇好處，
實可長久。近人則不欲薰臭，所及遠人則不欲
勞衆。歸集國司等，各宜務存嚴飾，兼盡潔清。近

感諸天^{セシラ}度幾臨護^{セシレ}布告遐迩^キ令知朕意^カ又有諸願等條例如左

- 一 每國僧寺尼寺各可施水田一十町
- 一 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少多本}廿僧其寺各為^{名政普}金光明
- 一 天王護國之寺尼寺一十尼其寺各為^{名政母}法華滅罪之寺兩寺相去宜受教戒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其僧尼每月八日必應轉讀取勝王經每至月半誦戒羯磨

- 一 諸國置^キ上件^ス寺者每月六齋日公私不得漁獲^ス致生國司等恒加檢校
- 一 願天神地祇共相和順恒將^{以改}福慶永護國家
- 一 願開闢已降先帝尊靈長幸珠林同遊寶刹
- 一 願太上天皇^皇太夫人藤原氏及皇后藤原氏皇太子已下親王及正二位右大臣攝宿祢諸兄等同資此福俱向彼岸
- 一 願藤原氏先後太政大臣及皇后先妣從一

位橘氏大夫人靈識恒奉先帝而陪遊淨土
願多本
 長願後代而常衛聖朝乃至自古已來至於
 今日身為大臣竭忠奉國者及見在子孫俱
 曰此福各繼前範堅守君臣之禮長紹父祖
 之名廣洽郡生通該庶品同解憂惱共出塵
 籠

一願若惡君邪臣犯破此願者彼人及子孫必
 遇灾禍世々長生無佛法處

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續紀第十四 東大寺要錄

弘治

太政官符

應畿内七道諸國ニ師交替事

右得從四位上守治部卿船王等解任今聞國
 師赴任之日受得官府解任之時國司無狀於
 理商量寔為未然素緇雖別於政仍同自今以
 後新舊交替計會資財同知損益然後與國司
 共造帳三通一通僧綱一通三綱一通國司望

三ノ各卷三

四

請頒下諸国仍以申送者奉

勅宜告国師務

遵行

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勤造国分寺并禁犯用寺物事

- 一 諸國分寺年中所造成物費用財物依實勘
- 一 錄每年附朝集使申上即令聞奏
- 一 今聞国分寺封田等物或国曾不充造寺亦

聞恐奏

無供養僧而國郡司等非理用盡或國雖有可用猶不存心唯收蔵中空令朽損自今已後不得更然

- 一 國分寺封并佃稻地子等物宜收納寺家臨應充用國司共知聽国師處分施行
- 一 每年奉施三寶物等必依内教充用及封田并諸財物若有國郡司乖理犯用者即解見任官依法科罰永不任用

以前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傳奉
勅如件

天平寶字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弘治

一國分二寺應買賤寺別奴三人婢三人其年
滿六十放免從良若有死闕者依數買填若
別有身才功能可善者不須待滿六十即須
申官從良買替繁息之後不可更買其價直

者便用寺家封物若誤買惡奴婢必返本主
以三年為畱返之期

一國分二寺田者國司佃叔以實入寺下符已
畢自今以後宜付三綱耕營又聞彼田或惡
徒費佃功得實甚少如是惡田宜更改易便
以乘田及沒官田隨近沃美者永奉三寶之
用上

一國分尼寺先度之尼十人後度之尼十人合

廿人布施供養同為一法唯先十尼之中一人死闕即依先勅早滿彼數仍國司國師共簡定申官待報符行但後十尼者不預此例

一國分寺先經造畢塔金堂等或已朽損將致傾落如是等類宜以造寺新稻且加修理之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如件

天平神護二年八月十八日

弘治

令應

勅諸國々々分寺塔及金堂或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司以造寺料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急曾未修造非唯露穢尊像實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理不得更怠又國分僧尼供養除米鹽外曾無優厚齊會之道宣令如此宜醬酢雜菜優厚供養其料度者用寺田稻永為恒例

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令諸國講師檢校國分二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勅倂國師親臨檢校務令早成用粮造物子細
勘錄以申網所一切諸寺亦復如之者自茲以
降遵行既久至于延曆十四年改國師稱講師
專任講說不預他事堂宇頽壞不存修葺尊像
損汗無情改飭熟論其理事不容然今被大納

弘治

奉上
齋有
奉勅
二字

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倂奉
勅自今以
後宜与國司共令依件檢校其中送用度并勘
解由一依旧例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日 後紀第廿二

太政官符

應五畿内七道諸國轉讀金剛般若經
右被右大臣宣倂奉為
崇道天皇令永讀件
經者宜使國分僧春秋二仲月別七日存心奉

讀之經并僧數附朝集使言上其布施者三寶
調綿十此衆僧各調布一端自今以後立為恒
例

延曆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後紀第十三

治真

太政官符

應於國分尼寺安居之中令講法花經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偁奉 勅國分二

寺初建建立地自遠一則名為金光明護國寺一則号

為法華滅罪寺寂勝法華二部經各十部如法

書寫粧飾蘊積及苾芻苾芻尼每寺有其負是

則先帝救世利物之法遠傳于今不朽者也

而頃年所行僧寺安居之會獨講寂勝王經尼

寺滅罪之場設祀无說法花妙典兩寺所說法設藏

用有再丙子不同宜仰諸國令講讀師安居之會先於

僧寺講寂勝仁王經仁王經次於尼寺講妙法華經庶

幾无二无三之勝理開示國家記郡國除灾植福之大善廣被衆庶

承和六年六月廿八日續後紀第八

治貞

太政官符

應令國分并定額寺僧勤六時修行夏

右被右大臣宣稱先帝創造國分二寺分号

護國滅罪之寺擇苾芻々々尼殊設嚧施具足

之法又於定額寺雖建立有主本願異趣而擁

藤良房

有應
有不

護國家豈為分別此皆救世利物傳于不朽者
也是以一切刹土常轉法輪百千人天俱蒙解
脫善神滿國惡竜出境而頃年講師之舉不允
格意因分之僧還多放逸福田荒而不耕農畝
競而訟利鐘磬絶響六時無聽香火止烟三業
弥倍護國滅罪之理不可焉然拔苦与樂之誠
必須勤慎宜重告知講讀師六時修行同仰定
額寺相共檢察若有遵行者錄名言上

仁壽三年六月廿五日六イ

太政官符

應定國分寺僧死闕替夏

右檢案内去天平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二多本下畿内
及七道諸國符傳奉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
日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女僧者仍取
精進練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其雖可稱不得即
度必須數歲之間觀彼志性始終無變乃聽入

道者而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闕安令得度

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傳奉

勅國分寺僧死闕之替宜當土僧之中寺改擢堪為

法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先申闕狀得待伴

報施行但尼依旧キニ

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續紀第卅七

太政官符

應自京所入諸國分寺僧路次充供養并

傳馬^上夏

五畿及伴イ

右太政官今月三日下。七道諸國符併依太政

官去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下。七道諸國符擇^{五畿及伴イ}

擢京寺之僧補入國分闕而頃年間緇徒去日

唯授公驗不充食馬今被右大臣宣併印傳之

設本備遞送宜自今以後僧身及童子一人令^{藤園人}

充供養公乘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給法者

僧日米二升鹽二升從日米一升五合鹽五撮

立為恒例

弘仁七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補國分金光明寺僧闕夏

右案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格併每國造

僧寺必令有廿僧若有關者即須補滿延曆二

年四月廿八日格併今国司等不精試練每有

死闕妄令得度理不可然宜死闕之替擢當土^{寺政}

治貞

僧之中堪為法師者補之。先申闕狀待報符行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頃年傳前件格簡京諸寺僧心願者補彼闕所。右大臣宣奉。勅如聞僧等或重在本寺或喜從師主。至于入國分寺心願者蓋寡矣。因是法會之場僧負不備。先朝之制於茲有闕。夫消禍殖福釋教為本。弘道利物必由其人。自今以後心願之外宜擇當國百姓年紀六十已上心行既定始終無變者。

度之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類聚國史第百八十七

太政官符

應諸國分寺僧廿口之内令得度年廿五。

人夏

右得太宰府解備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牒備依太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符度六十已上之人。既以老耄之極始入

貞治 五下有 或上 以五 若四 之字

甚深之道勤學修行更無如何トモスル至於梵唄散花
用音之支令會集者掩口大咲加以三綱之職
支多米鹽修理堂塔料濟供養曾無強堪者破
寺之供莫大於斯望請年廿五以上者五人每
寺聽度固擇才行嚴糾偽監死亡之替相統將
度庶幾駐佛日於欲沒建法幢於將倒者府加
覆審所陳有實仍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治貞

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
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納國庫国分二寺僧尼度緣戒牒支
右得佐渡國解備被治部省去承和十年六月
十四日符備被太政官令月四日符備檢案内
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二月三日下同省符備右
大臣宣奉勅僧尼有身死并還俗其度緣戒
藤園人

牒早令進省。即季終申官毀之。庶令奸人屏跡。法流自澄者。而今諸國請補僧尼。死闕之日。不進度緣。是猶所司踈略所致也。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稱補國分二寺僧尼之闕。先進度緣。然後補之。若非此旨。科違勅罪者。今國司等加覆審僧尼。度緣或隨身遊行他國。或挾奸偽。紛失。因此死亡。之後無由披求。望請

此
準國司任符。統收國庫。其身死補替之日。隨即將進官。謹請官裁者。同宣依請。諸國亦宜準此。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定額寺。夏

乾政官符

諸本云天平宝字元年改乾政官為太政官云々而三年六月可勘之

修治諸寺。破壞。夏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稱嚴淨國家。無過伽

藍撥却災難豈若佛威今見國土諸寺往々頽
落曾因修治者伏請仰國司檀越等每年漸治
者奉勅依奏

天平宝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可勘定額寺資財并任三綱吏

右被右大臣宣併奉勅諸國定額寺資財者

藤繼繩

國司与三綱檀越共檢校處分其任三綱者依

治弘

檀越衆僧請國司覆勘免任若寺家破壞及有
餘犯失者推問所舉衆僧檀越等依法科罪自
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得定額寺資財帳進官吏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併奉勅準例五

畿内七道諸國定額諸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

治弘

每年進官自今以後且得進之但迂替國司相
統檢校其國分二寺一依先例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日

太政官符

禁斷王臣諸家稱為定額寺檀越夏

右被右大臣宣旨諸寺檀越名載流記說多本已入定額
豈合輒改如聞五畿内及近江丹波等國愚
闇之徒假託權勢以寺私付王臣即詐稱為檀

治弘

越遂乃有犯之僧縱任三經寺田之類恣情賣
買費多多奸濫深乖道理且嚴禁斷依舊改正自
今以後不得更然若猶不悛錄名言上事緣
勅語不得踈略

延曆廿四年正月三日 後紀第十二

太政官謹奏

右今聞國寺家堂塔雖成僧尼莫任禮佛無聞
檀越子孫惣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曰作

治弘

訴訟誼擾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有財
物田園並須國師衆僧及國司檀越等相對檢
校分明案記充用之日共判出付不聽依舊檀
越專制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靈龜二年五月十七日

續紀第七

太政官符

應禁制畿内諸寺除檀越之外王臣家預寺
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夫功德之興因心各

藤内磨

別何則或甲構堂宇乙寧得為已是以大少諸

小改

寺每有檀越田畝資財隨分施捨累世相承崇

察案

敬至今如聞王臣勢家不顧本願而追放檀越

進施多本

改替網維田園任意或賣或耕各稱己寺還致

損穢宜早下知若有斯類者五位已上錄名奏

聞六位已下禁身進上又縱雖有愚暗檀越

舉寺家知意与他而更既乖道不得彼此相與

付預其檀越子孫惣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先禁制訖宜簡氏中情存知道者充之凡此庶莫勿致踈略

大同元年八月廿二日 後紀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禁斷七道諸國諸寺檀越等佃寺田地并費用雜物莫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如聞檀越等種佃寺

藤内磨

田不納租米或費灯分稻不燃夜灯或貸用錢物經年不還或駝使牛馬兼役家人如此之流觸類繁多加以寺山樹木任意斫燃愛憎自由改補三綱有一於此豈謂檀越從今而後始若有犯者科違勅罪國司三綱衆僧知而容隱亦与同罪

大同元年八月廿七日 後紀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令常住寺十禪師共檢校寺家雜務并糾
正監行吏

右彼寺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願修等表併件
寺迫近皇城男女多濫仍去天長年中特簡諸
大寺僧始置十禪師尋其本意將誓護國家住
持伽藍而頃年別當三綱主徒混雜各營房舍
必無願堂塔破損監行還汚十師望請自今以
後永傳別當十師俱理又其綱維者同共推擇

持將

言上任用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
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宜寺家
之事一委十師更相檢察禁督監行永為將律
之場使務護國之營

承和十四年閏三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令諸寺三綱檀越禁止袂滿別當恣犯用
寺家財物事

治延

只恐

右大臣宣凡寺家流例自在三綱檀越相共
行其雜務此外更置別當者尤是為令莊嚴伽
藍而赴舉之日巧稱清廉被補之後治迹希聞
只犯用資財破損堂塔伽藍為墟莫不曰斯尋
其意况寔由任秩不立定限遷替無責解由也
曰茲秩以四年為限任終可責解由之責已存
式文然則諸寺別當等須守制旨能治寺家新
司到日乃收解由而今有聞新司未到之前競

被吉考イ
藤氏宗

治延

犯件物多利己私專營眼前之為益不顧後日
之取煩若早不加禁遏恐寺家弥致類損宜早
仰下莫令為然其新司未到之間三綱檀越相
共勤加檢察若或三綱檀越等不勤檢校令失
財物及已同彼有致凌犯者殊處重科曾不寬
宥

貞觀十三年九月七日

太政官符

三武略卷三

廿一

應師資相傳令領知寺中雜務_上夏

右得圓成寺牒_{城一本}併去寬平元年七月廿五日下

治部省符併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

信申狀併此寺不為僧綱講讀所攝門徒之中

年齒為長大慈悲平等護法勝者以之為_{首齊}旨_二

為年預令勾當雜務謹請恩裁者左大臣宣奉_{源融}

勅依請者今檢案内件寺元是故右大臣贈正

二位藤原朝臣氏宗終焉之地故尚侍贈正一

亂相
按為
恐當
上有
年

位藤原朝臣繼子發願建斯仁祠_{淑古本} 太上法皇

御宇之間依尚侍付屬令加修造一同御願彼

時亦無大臣之後長大歸道故以寺家委付益

信方今 太上法皇興隆伽藍大少之_{小七郎}夏物奉_二

處分大臣之孫僧通真修學相_{遍古本}兼見在寺中然

則故僧正益信門徒不可獨領伏望寺中雜夏

專隨處分若及後代以御弟子并僧正門徒大

臣苗裔之中年薦是高衆望在躬者彼此相定

遍令領知又其別當以下之職停止申官隨闕
直補自餘之吏惣如前符謹請處分者左大臣
宣奉 勅依請

藤時平

延喜六年九月十九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割神封仕丁充八幡彌勒寺三箇條其一本也

右別當觀音寺講師傳灯大法師位光豐弥勒
寺講師傳灯大法師位光惠等牒併件寺元來不

有駢仕荆棘滿庭無人掃除况復風雷猛烈誰
以防護今有神封仕丁廿四人望請割彼六人
永充駢使以前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
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治貞 齊本 作旅 勒知 識寺

應令常往肥前國松浦郡弥勒知寺識僧五
人事

右得_二太宰府解_一備_二觀音寺講師傳_一灯大法師位
 光豐牒_二備依_一太政官去天平十七年十月十二
 日騰_一勅符_二件寺始置僧_一廿口施入_二水田_一廿町
 自介以來年代遙遠緇徒死_一尽田寺空存修行
 跡絕望_一請置_二度者五人_一令修治彼寺即鎮_二國家
 兼救_一遊靈者府依牒_二狀謹請_一官裁者右大臣
 宣_二宜選_一心行無變精進不倦堪_一住持佛法鎮護
 國家之僧_一以令_二常住_一

承和二年八月十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修理鹿嶋神宮寺事

右得_二常陸國解_一備_二講師傳_一灯大法師位安_二琛牒_一
 備_二檢案内去_一天平勝宝年中始_二建_一件寺承和四
 年預_二定額寺須_一依_二格國司講師相共_一檢_二按而_一今
 此寺雖_二預定額無_一有田園并_二修理_一新因茲_二三綱
 檀越等不堪_一修造破損物者國司_二熟檢_一舊記件

琛 琛 琛 琛

寺元宮司從五位下中臣鹿嶋連大宗大領中
臣連千德等與修行僧滿願所建立也今所有
祢宜祝等是大宗之後也累代所任宮司是同
氏也望請ヲス官裁令神宮司并件氏人等永修
理檢校謹請ヲス官裁者右大臣藤良相宣依請但令國
司且加檢校若氏人等無力修理者以三寶布
施充用其新事須隨損即加修理其所修用物
數附朝集使言上トコト月十五日

治貞

天安二年六月十六日

弘カ太政官符ス

諸國定額寺灯分稻可使預講師三綱夏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藤内磨勅國內庶務觸事繁多
宜其灯分新稻傳預國司便令講師三綱依件
出舉省寮依例勘之僧綱亦加檢校立為恒例
不得漏失スルヲ

大同三年七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令四年一進諸國定額寺資財帳更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去天長二年五月廿五日符備勘解由使起請備太政官延曆十七年正月廿日格備五畿内七道定額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每年進官自今以後宜停進之但遷替國司相統檢校者自尔以降不進件帳今諸國言上不與解由狀多載部内定額寺資財

堂舍無實破損等夫有司勘支文書為本無其帳何弁真偽望請六年一申以擬勘據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凡六年一申為期遷替而今秩歷之期改定四年資財之帳猶指六年去任後申不便勘據伏望四年一申以適勘會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四実

三代實錄第十五

僧綱負位階并僧位階事

勅シマク大僧都良弁少僧都慈訓律師法進等奏備良弁等聞法界混ミ一凡聖之差シマ未レ着斷證コリ以降行位之科始異シ三賢十地所以開化衆生前佛後佛由之勸勉スト三乘良知非酬ヒ勲庸ヲ无用證真之識ヲ不差行位詎勸流宕之徒今者像教將季ニテスナリト緇侶稍怠ユヌ若无褒貶何顯善惡望請制四位十三階以拔テ三學六宗就其十三階中ニ三色師位

并大法師位準勅授位記式ニ自外之階準奏授位記式然則戒定惠行非獨昔時經論律音方ニ盛オシ當今庶ク息ク永息監位之譏機多以興敦善之隆良弁等學非涉獵業惟淺近輒以管見略事採擇叙位節目具列別紙勅省來表知具示其旨勸誠ス緇徒實應利益分置カ四級恐致煩勞故其修行位誦持位唯用ヒ一色不為數名若有誦經忘却戒行過失者得衆人知然後改正セ但師位

等級特獨如シ奏狀下且告テ僧綱ニ知シ朕意ヲ焉。

天平寶字四年七月廿三日 續紀第廿三

治弘

太政官符貞五

定僧綱位階事

右被藤良相右大臣宣フ偁奉ニ勅ラ國典ノ所載ス僧位之制

本有三階滿位法師位大法師位是也僧綱凡僧同授此階位号不分高卑無別論之物意實不可然仍被三階之外更制ニ法橋上人位法眼和

上位法印大和尚位等三階以為律師已上之位且法印大和尚位為僧正階法眼和上位為僧都階法橋上人位為律師階上

貞觀六年二月十六日 三代實錄第八

治弘

太政官符

定威儀法師眞事

右得治部省解フ偁威儀師其員不定比年之間猶有增減望請ラ準シ法行大僧正之伴時定補ニ六只若ハ

三代各卷三

廿八

其闕ケル隨即申官者官判制依請永為恒例

延曆五年三月六日

太政官符

定律師以上員數并從儀師數

僧正一人 大僧都一人 少僧都一人

律師四人 從儀師八人

右造式所起請伏多奉僧尼令云任僧綱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伏多奉化徒眾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

治貞

太政官符

所舉徒眾皆連署牒官一任以後不得カフ輒換者今案此令簡任僧綱直稱律師以上不顯其号及負仍須具載式條以令補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永為恒例但威儀師負者依去延曆五年三月六日符

弘仁十年十月廿五日

三代各卷三

廿乙

傳灯大法師位正儀 年六十 藥師寺

傳灯大法師位延壽 年卅一 興福寺

右被_二右大臣宣_レ併奉_二勅_レ件等僧_レ宜_レ定_二大成儀_一

師

天安三年四月廿七日 元 丙本云本月十五日改元貞觀而今曰廿七日未勘

太政官符

應供養禪師十人 童子廿人 每師二人

師日米二升 童子日米一升五合

治弘

頌 頌 頌

右奉_二勅_レ古人云人能_レ弘_レ道非_レ道_レ弘_レ人_レ宜_レ分_レ省_レ營_レ稻_レ供_レ禪_レ師_レ割_レ正_レ稅_レ稻_レ給_レ童_レ子_レ以_レ息_レ乞_レ食_レ之_レ營_レ其_レ畿_レ內_レ外_レ國_レ者_レ用_レ正_レ稅_レ所_レ在_レ國_レ司_レ隨_レ師_レ情_レ願_レ若_レ米_レ若_レ頡_レ頌_レ送_レ住_レ處_レ必_レ使_レ清_レ潔_レ主_レ興_レ計_レ本_レ對_レ崇_レ寶龜三年三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定_二僧_レ綱_レ并_二十五人_一大_レ寺_レ三_レ綱_レ法_レ華_レ寺_レ鎮_レ等_レ從_レ僧_レ并_レ可_レ充_レ童_レ子_レ食_レ度

丙本云
五人二
字恐行
親書云
延曆十
七年六

治弘

月定十
大寺
玄蕃式
僧正從
僧五人
沙彌四
人童子
八人云
恐脫此
一行自
餘頗有
增損可
併勘
弘仁應
弘福同
式興福
之外法
隆之次
有弘福
寺今按
高市郡
川原寺
是也

大少僧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
律師各從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
威儀師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
從儀師各從沙彌一人童子二人
太安元興弘福伴本仁藥師四天王興福法隆崇福
東大寺西大寺三綱并法華寺鎮二人各沙
彌一人童子二人
以前被太政官今月六日符ヲ傳大納言從三位

貞治

神王宣傳奉勅件等綱衆トモ宜定從僧數兼給
童子食者省宜承知依件為定童子各米一升
二合鹽五勺充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擇老僧充童子新米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宜擇トモ十五大寺僧年
八十已上者日別充童子一人新米一升傳但

停止待後符

仁壽三年二月廿日

仁壽三年二月廿日

仁壽三年二月廿日

